



第 2319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781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314(2016)、2235(2015)、2209(2015)和 2118(2013)号决议，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正在调查另外的有关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平民继续因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遭受伤亡感到震惊，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重申必须追究那些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责任，

重申安理会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其他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团体以及努斯拉阵线，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活动，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要充分遵守第 2178(2014)决议规定的义务，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 号决议中特别指出叙利亚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并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何违反第 1540 号决议的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情况，以便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1. 决定把第 2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一年，并可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再次延长和修订；



2. 回顾安理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

3. 重申第 2235 号决议第 1、3-4、6、8、9、12 和 15 段；

4. 鼓励联合调查机制视情与联合国有关反恐和不扩散机构协商，特别是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协商，以便在禁化武组织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某一事件中把化学品或可能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时，交流非国家行为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或安排、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这一行为的信息；

5. 请联合调查机制为完成它的任务，同该区域相关国家接触，包括在禁化武组织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某一事件中把化学品或可能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时，尽可能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或安排、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这一行为的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努斯拉阵线有关联的个人、实体或团体，鼓励该区域相关国家酌情向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以下信息：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及部件的途径，或非国家行为体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活动，包括各国进行调查的相关信息，特别指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必须充分执行第 2235 号决议第 8 段，包括提供非国家行为体的信息；

6. 回顾《化学武器公约》第十.8 和十.9 条规定缔约国可在认为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时，申请并获得旨在阻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还回顾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会把有相关信息佐证的这类申请提交给执行理事会和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请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在这种情况下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服务，以有效完成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

7. 重申第 2235 号决议 7 段，包括重申联合调查机制应能查阅调查团没有获得或汇编的但与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证据，强调必须充分加以执行，特别是提供联合调查机制索取的信息并提供证人；

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每隔 60 天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进展情况并将其通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9. 请联合调查机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完成一份报告并酌情在其后完成后报告，请联合调查机制把这一报告或后期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通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请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向 1540 委员会、1267/1989/2253 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和不扩散机构通报工作的相关成果；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